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隆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貴公司提出之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，尚未詳盡，無法特定本票，請提出載有票據之種類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之報案記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